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污染影响类)

(试行)

项目名称: 嘉兴市奔鹿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包装纸箱  
100 万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嘉兴市奔鹿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六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	21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6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5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市奔鹿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包装纸箱 100 万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30411-99-01-213167		
建设单位	嘉兴市奔鹿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陆水清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东西二路以南（浙江天悦服饰有限公司内 2 棟一楼）		
地理坐标	(120 度 43 分 9.898 秒, 30 度 40 分 9.43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C2231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31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纸制品制造 223)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9、印刷 2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秀洲区王店镇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6
施工工期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274（租赁厂房）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建设单位主要从事包装纸箱的生产，现场生产设备已安装并配套安装有环保措施，现场检查时已投产；根据嘉环发[2020]74 号文件，结合嘉兴市秀洲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要求，企业须尽快完成环评报批手续，在此之前责令停止生产和开工建设，详见附件 6。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不新增用地面积）

**承诺：**嘉兴市奔鹿包装有限公司法人陆水清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嘉兴市奔鹿包装有限公司陆水清承担全部责任。

环评类别判定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情况见表 1-1。 <b>表 1-1 项目组成一览表</b>					排污许可类别 简化管理
	<b>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b>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b>本栏目 环境敏感 区含义</b>	
<b>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b>						
38、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b>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b>						
39、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b>注：*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建设项目。</b>						
本项目为包装纸箱制造，工艺涉及印刷、粘胶等，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因此归入《名录》第十九项“造纸和纸制品业”中编号 38 条“纸制品制造 223”中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类别和第二十项“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中编号 39 条“印刷 231”中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类别，评价类别为报告表。						
根据《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和《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秀洲政函[2018]83 号以及《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结论清单，本项目位于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中智慧物流片区，且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项目，因此，环评报告类型可以降级为登记表。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b> <u>《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六张清单（2020年修订版）》</u> <b>审查机关：</b> <u>浙江省生态环境厅</u> <b>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b> <u>《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秀洲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环保意见》浙环函（2018）519号</u> <b>涉及规划环评生态空间清单情况：</b>					

	<p><b>①涉及管控区名称和编号：</b><u>秀洲区王店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112005）</u></p> <p><b>②管控要求：</b><u>详见表 1-2</u></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p>本环评对照《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 6 张清单（2020 年修订版）进行符合性分析。</p> <p>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本项目实施地位于秀洲区王店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1120005，根据分析，本项目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均符合上述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p> <p>清单 2 “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本项目在产业结构与空间布局上符合相关要求；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方面在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与区域现存环保问题的接近方案不冲突，符合相关要求。</p> <p>清单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本项目所在的智慧物流片区可做到污水 100% 收集。VOCs 按要求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相关要求。</p> <p>清单 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本项目不涉及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符合要求。</p> <p>清单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类项目中的禁止类、限制类清单中内容，且满足工业类项目指标限值，符合相关要求。</p> <p>清单 6 “环境标准清单”。本项目满足空间准入，污染物排放、环境质量管控和行业准入等标准。符合相关要求。</p>									
“三线一单”情况	<p><b>“三线一单”文件名称：</b><u>《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lt;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gt;的批复》(嘉政发函[2020]9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嘉环发[2020]66号)</u></p> <p><b>管控单元：</b><u>秀洲区王店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u></p> <p><b>管控单元代码：</b><u>ZH33041120005</u></p>									
“三线一单”符合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分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生态保护红线</b></td> <td>本项目位于嘉兴现代物流园智慧物流片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评价范围内不包含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涉及《嘉兴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2018.8.8) 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资源利用上线</b></td> <td> <b>能源（煤炭）：</b>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不涉及煤炭，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b>水：</b>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新鲜水用量 121.6m<sup>3</sup>，占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b>生态保护红线</b>	本项目位于嘉兴现代物流园智慧物流片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评价范围内不包含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涉及《嘉兴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2018.8.8) 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b>资源利用上线</b>	<b>能源（煤炭）：</b>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不涉及煤炭，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b>水：</b>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新鲜水用量 121.6m <sup>3</sup> ，占	符合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b>生态保护红线</b>	本项目位于嘉兴现代物流园智慧物流片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评价范围内不包含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涉及《嘉兴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2018.8.8) 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b>资源利用上线</b>	<b>能源（煤炭）：</b>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不涉及煤炭，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b>水：</b>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新鲜水用量 121.6m <sup>3</sup> ，占	符合								

		嘉兴市区域水资源利用总量很小，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b>土地：</b> 本项目不新增土地，租赁现有闲置进行生产，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 底线	<b>大气：</b> 嘉兴市 2021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区域基本污染物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污染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b>水：</b>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印刷设备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海，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和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b>土壤：</b> 本项目为包装纸箱生产项目，主要工艺为印刷、粘胶等，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详见表 1-2	符合

表 1-2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符合性	序号	区划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2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对不符合秀洲区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3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 VOCs 排放量较小，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增 VOCs 按 1:1 进行调剂，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4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业，虽部分工艺涉及印刷，但是印刷油墨采用低挥发性水性油墨，用量较小，产生的 VOCs 排放量较小，且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新增 VOCs 按照建设项目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量削减替代。	符合
	5	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符合
	6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为南侧金家门村，距离本项目 200m，中间有其它工业厂房、长水港以及生态绿地相隔。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增 VOCs 按 1: 1 进行调剂，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用低挥发性水性油墨，用量较小，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符合
	4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化学品原料、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均放置于专	符合

		门的仓库内，地面做好硬化、防腐防渗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风险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1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要求定期评估环境和健康风险	符合
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理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企业加强设备运行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所有设备用电驱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表 1-3 《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1	设备洗车采用低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环保洗车水或 W/O 清洗乳液等）替代汽油等高挥发性溶剂	符合。本项目采用清水清洗印刷机。
	2	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油墨★	符合。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不属于溶剂油墨。
	3	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油墨、胶水、清洗剂等环境友好型原辅料★	符合。本项目油墨为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油墨。
	4	平板印刷企业采用无/低醇化学溶剂的润版液(醇含量不多于 5%)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润版液。
过程控制	5	单种挥发性物料日用量大于 630L，该挥发性物料采用储罐集中存放，储罐物料装卸设有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	符合。本项目油墨用量较小，单种挥发性物料日用量远小于 630L。
	6	未采用储罐存放的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应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符合。本项目原辅料水性油墨为桶装，采用密闭储存和密闭存放。
	7	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稀释剂等调配应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8	即用状态下溶剂型油墨日用量大于 630L 的企业采用中央供墨系统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油墨。

废气收集	9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本项目原辅料密闭存放。
	10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涂墨、涂胶、上光油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符合，本项目不集中供料。
	11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印刷、覆膜和上光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油墨（光油或胶水）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符合。剩余的油墨等辅料及时送回至储存间。
	12	企业实施绿色印刷★	符合。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印刷技术、水性油墨和淀粉胶水。
	13	调配、涂墨、上光、涂胶及各过程烘干废气收集处理	符合。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低于 10%，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有关规定，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则本项目印刷废气可不做收集处理。
	14	印刷和包装企业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85%	符合。本项目印刷废气不做收集处理。
	15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符合。本项目印刷废气不做收集处理。
	16	优先回收利用高浓度、溶剂种类单一的有机废气★	符合。项目废气浓度低。
	17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烘干类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本项目印刷废气不做收集处理。
	18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调配、上墨、上光、涂胶等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符合。本项目印刷废气不做收集处理。
	1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位装置，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本项目印刷废气不做收集处理。
环境管理	20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符合。要求企业完善相关制度。

	21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符合。要求企业落实监测监控制度。
	22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符合。要求企业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
	23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符合。要求企业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

表 1-4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源项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存	容器、包装袋	1.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2.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水性油墨）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也加盖密闭。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3.储罐类型与储存物料真实蒸气压、容积等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破损、孔洞、缝隙等问题。 4.内浮顶罐的边缘密封是否采用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5.外浮顶罐是否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为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6.浮顶罐浮盘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7.固定顶罐是否配有 VOCs 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 8.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9.固定顶罐的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储库、料仓	10.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11.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本项目物料仓库门窗平时保持关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	1.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涉液态 VOCs 原辅材料均采用密闭桶装运输储存。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2.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3.汽车、火车运输是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 4.是否根据年装载量和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对 VOCs 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或连通至气相平衡系统；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油气回收量。	本项目水性油墨采用密闭桶装运输储存。	符合
	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	1.液态、粉粒状 VOCs 物料的投加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VOCs 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水性油墨利用管道密闭投加。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化学反应单元	3.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是否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分离精制单元	5.离心、过滤、干燥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6.其他分离精制过程排放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分离精制后的母液是否密闭收集；母液储槽（罐）产生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真空系统	8.采用干式真空泵的，真空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9.采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汽）喷射真空泵的，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是否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配料加工与产品包装过程	10.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气收集处理系统。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 的产品，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2.有机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的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制品生产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1、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小于 10%，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有关规定，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12、不涉及。	符合
	其他过程	1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是否在退料阶段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4.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5.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16.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有泄漏。 17.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14、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5、本项目印刷废气不做收集处理； 16~17、本项目无废气收集系统。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泄漏	LDAR 工作	1.企业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是否开展 LDAR 工作。 2.泵、压缩机、搅拌器、阀门、法兰等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泄漏检测。 3.发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泄漏源修复。 4.现场随机抽查，在检测不超过 100 个密封点的情况下，发现有 2 个以上（不含）不在修复期内的密封点出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属于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敞开液面 VOCs 逸散	废水集输系统	1.是否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沟渠输送未加盖密闭的，废水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2.接入口和排出口是否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废水储存、处	3.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的，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		符合

		理设施	标准要求。 4.采用固定顶盖的，废气是否收集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	5.是否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 TOC 或 POC 浓度进行检测；发现泄漏是否及时修复并记录。		
有组织 VOCs 排放	排气筒	1.VOCs 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 2.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VOCs 治理效率是否符合要求；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未对印刷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废气治理设施	冷却器/冷凝器	1.出口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是否存在出口温度高于冷却介质进口温度的现象。 3.冷凝器溶剂回收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吸附装置	4.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 5.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6.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 7.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催化氧化器	8.催化（床）温度。 9.电或天然气消耗量。 10.催化剂更换周期、更换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热氧化炉	11.燃烧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洗涤器/吸收塔	12.酸碱性控制类吸收塔，检查洗涤/吸收液 pH 值。 13.药剂添加周期和添加量。 14.洗涤/吸收液更换周期和更换量。 15.氧化反应类吸收塔，检查氧化还原电位（ORP）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台账		企业是否按要求记录台账。	要求企业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	符合	

表 1-5 《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包装印刷行业			
1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严格涉 VOCs 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的家具制造（木质基材、金属基材等）、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木业项目应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其他工业涂装类项目如未使用燃烧处理技术，则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比例需不小于 60%。加强对涉 VOCs 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审批，并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 VOCs 产生量超过 10 吨项目加强监管。	符合。本项目仅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且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增 VOCs 按 1: 1 进行调剂，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 VOCs 产生量不超过 10 吨。
2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根据“能粉不水、能水不油、油必高效”的源头治理管控原则，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重点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源头替代项目 200 个（附表 2）。力争到 2023 年底前，家具制造、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等行业全面采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已使用高效处理设施的除外）。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符合。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小于 10%。
3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大力推广使用先进高效的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做到“全密闭”、“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石化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和《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环办〔2015〕104 号）开展 LDAR 工作，企业较多的县（市、区）建立统一的 LDAR 监管平台。其他企业中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全面梳理建立台账，开展 LDAR 工作（附表 3）。	符合。本项目使用先进高效的生产工艺，印刷工序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且 VOCs 含量小于 10%，VOCs 产生量较小，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小于 2000 个。
4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	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结合行业治理水平，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一行业一策”方案制定和涉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对浓度和形状差异较大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结合实际选择合理高效的末端	符合。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低于 10%，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有关规定，使用的原辅材

		治理设施（参考附件 1），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现有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及上述组合工艺等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附表 4）。对一直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强化监管力度。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重点排污单位实行 VOCs 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	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水性油墨年使用量仅为 2t，根据附件 8 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0.44%，按照全部挥发计算，VOCs 年排放量为 0.009t，排放量较小能确保达标排放。
--	--	--	---

表 1-6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1	鼓励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油墨、胶粘剂，禁止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胶粘剂；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醇性油墨和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软包装复合工艺推广无溶剂复合技术。	本项目印刷工艺采用环保型水性油墨。	符合
2	企业应对印刷机设备密闭化，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	印刷过程废气产生量约 0.009t/a。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油墨 VOCs 含量（质量比）为 0.44%，因此印刷废气可不收集处理。	符合
3	根据废气组成、浓度、风量等参数选择适宜的技术，对车间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 (1) 对高浓度、溶剂种类单一的有机废气，如出版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工艺排放的甲苯、乙酸乙酯溶剂废气，宜采取活性炭吸附法进行回收利用，烘干车间原则上应安装活性碳等吸附设备回收有机溶剂。 (2) 对高浓度但难以回收利用的有机废气，宜采取热力燃烧和催化燃烧法。	本项目采用单一种类水性油墨，无需添加稀释剂调配，水性油墨用量为 2t/a，印刷过程废气产生量约 0.009t/a，废气产生量较少，不进行收集。	符合

	<p>(3) 对于低浓度、大风量的印刷废气，适宜采用吸附浓缩—蓄热燃烧或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并可视成分、规模和环境敏感性等情况，选用吸附法、吸收法或生物法。</p> <p>(4) 废气总净化效率应达到 90%以上。</p>		
--	--	--	--

表 1-7 《关于印发&lt;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方案&gt;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内容	判断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并做好相应台账	符合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 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已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原辅材料使用密闭容器储存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组织完成涉 VOCs 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排查，明确 VOCs 主要产生环节，逐一建立管理台账；	已明确 VOCs 主要产生环节，逐一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强化油品储运销监管，实现减污降耗增效	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重点推进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加大油气排放监管力度，并要求企业建立日查、自检、年检和维保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坚持帮扶执法结合，有效提高监管效能	紧盯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和重点管控企业，全面监督 VOCs 无组织和有组织达标排放情况，督促地方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方案，督促整改到位	/	/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加强污染源 VOCs 监测监控。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	本项目水性油墨 VOCs 含量（质量比）为 0.44%，因此印刷废气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因此不作要求	符合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升企业治理积极性	加大支持力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各省份环保专项资金重点向 VOCs 治理倾斜，优先将 VOCs 治理工程、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整治、监测监控能力建设等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实施差别化管理，对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企业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做到无事不扰。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树立标杆企业，在政府绿色采购、企业信贷融资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企业、集群或园区主动开展自愿减排工作，与政府签订 VOCs 减排协议，主动承诺遵守更严格的 VOCs 排放要求，实施更全面的 VOCs 治理任务。	遵守更严格的 VOCs 排放要求，实施更全面的 VOCs 治理任务	符合

表 1-7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方案要求（强化工业源污染管控）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涉及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VOCs 含量较低，为 0.44%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	本项目满足秀洲区王店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全部措	符合

		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施要求，新增 VOCs 排放量按地方要求实行区域内等量削减量替代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 绿色化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涉及包装印刷，采用水性凸版印刷工艺，车间布局合理、工艺装备先进	符合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 企业使用低 VOCs 含 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 涂装	/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 量原辅材料的源头 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根据附件 1，本项目属于包装印刷-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要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比例 $\geq 30\%$ ，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比例为 100%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 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	本项目水性油墨密 封存储和密闭存放	符合

	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见附件 2）。	本项目不涉及 LDAR	/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	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3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油墨 VOCs 含量（质量比）为 0.44%，因此印刷废气可不作收集处理，不涉及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	符合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油墨 VOCs 含量（质量比）为 0.44%，因此印刷	符合

			废气可不收集处理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	符合

表 1-8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包装纸箱的生产，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东西二路以南（浙江天悦服饰有限公司 2 幢一楼），属于秀洲区王店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1120005）范围内，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根据现场踏勘，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情况，采用环保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推荐模式和方法进行环境影响分析，其环境影响分析评估具有可靠性。本项目不开展专项评价，故不进行预测。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评价过程均依照环评相关技术导则、技术方法等进行，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科学。	符合
五不批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符合《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法定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符合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或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b>1、项目概况</b>	
	<p>为适应市场需求，以求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嘉兴市奔鹿包装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租用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东西二路以南（浙江天悦服饰有限公司 2 幢一楼）部分厂房作为生产用房，租赁面积 1274m<sup>2</sup>，购置印刷机、钉箱机、粘箱机等设备，预计形成年产包装纸箱 100 万只的生产能力。</p>	
	<b>表 2-1 项目概况一览表</b>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1 层，本项目生产车间主要设有水性油墨印刷机、钉箱机、分切机、粘箱机、铡角机等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北侧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西侧
		办公室 位于车间西南角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约 121.6m <sup>3</sup>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管收集后，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线路提供，年用电量约 1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印刷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 生产废水：印刷机清洗废水收集后经一体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印刷设备清洗，不外排。
		固废治理 车间东北侧设置有危废仓库，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房一楼西侧建有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定期进行分类处置。
		噪声治理 厂房作隔声处理、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型号设备、辅助设备风机减振降噪，日常加强维护管理。
	储运工程	危废仓库 位于车间东北角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车间东北角
		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北侧
	依托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西侧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7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工作时间 8h/d，年工作 320 天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时间 (d)	产品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1	包装纸箱	320	万只/年	200

## 3、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设施参数		单位	数量
					设计参数	计量单位		
1	一楼厂房	分切	分切机	2000	分切速度 160	m/s	台	1
2		印刷	印刷机	YK 型	生产速度 200	Times/min	台	2
3		侧角	侧角机	/	/	/	台	1
4		钉箱	钉箱机	XT-1300	机械速度 350	钉/min	台	3
5		粘箱	粘箱机	1800	设计速度 120	片/min	台	1
6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备	/	/	/	套	1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种类	名称	原辅料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本项目设计年使用量	其他
一楼厂房	原料	瓦楞纸板	t/a	/	130	外购
	辅料	水性油墨	t/a	/	2	外购
	辅料	淀粉胶水	t/a	/	0.3	外购
	辅料	铁钉	t/a	/	1.5	外购
	辅料	包装带	t/a	/	0.5	外购
	/	水	t/a	/	121.6	/
	/	电	万 KWh/a	/	1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水性油墨：主要由水分散型聚丙烯酸乳液 35%~55%、有机颜料 10%~30%、溶剂水 5%~25%、助剂 3%~5% 经化学过程和物理混合而制得的水基印刷油墨，油墨 VOCs 含量（质量比）为 0.44% 具体见附件 8，具体成分见表 2-5。

表 2-5 项目水性油墨组分一览表

序号	物品成分	CAS 号	比例或比例范围
1	颜料	二氧化钛	13463-67-7
		炭黑	1333-86-4
		酞菁蓝	147-14-8
		立索尔大红	1103-38-4
		联苯胺黄	5468-75-7
2	树脂（水性丙烯酸乳液）	25085-34-1	35~55(50)
3	溶剂（水）	7732-18-5	5~25(25)
4	助剂（聚乙烯蜡）	9002-88-4	3~5(5)

淀粉胶水：是以淀粉为基础制成的天然胶粘剂。淀粉是绿色植物通过光合作用产生的天然高分子，所以淀粉胶水属于植胶。淀粉胶水拥有来源丰富，价格较低，使用方便，无毒害、无污染的特点，大量用于制造瓦楞纸箱，邮票上胶，木材加工，书籍装订等方面。

## 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东西二路以南浙江天悦服饰有限公司内 2 幢一楼部分厂房实施生产。厂房周围环境：东南侧为浙江德莱宝卫厨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为空置厂房；西北侧为浙江天悦包装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天悦服饰有限公司。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及周围现状照片见附图 1、附图 8。

本项目租赁厂房大致呈矩形，该幢厂房共三层，本项目位于一层东侧，其中一层西侧和二层为浙江天悦包装有限公司、三层为悠途实业有限公司，本项目车间东侧主要为印刷区、废水处理设备；南侧主要为分切区；西侧为办公室、粘箱区、钉箱区、成品仓库；北侧主要为铡角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原料区。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9。

## 6、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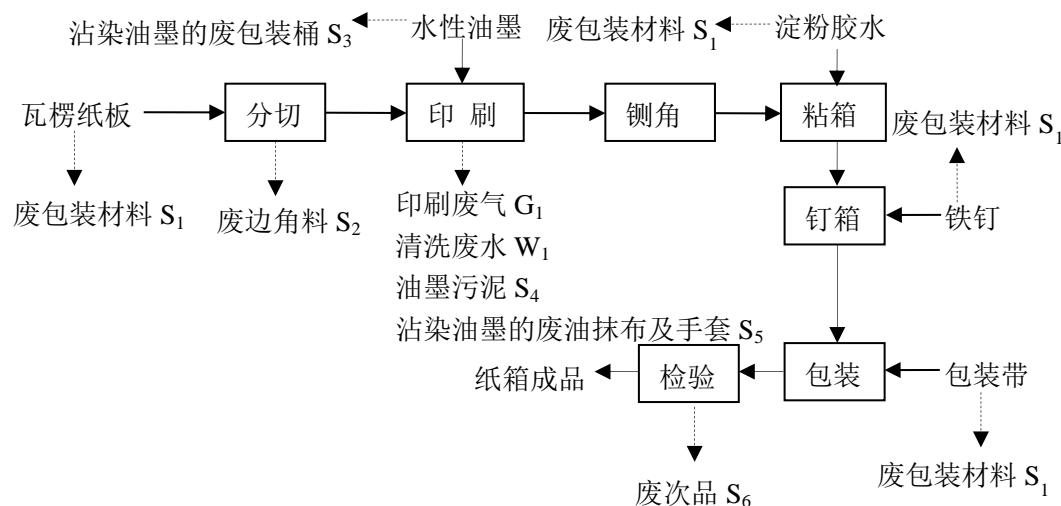
表 2-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单位: ° )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与本项目选址区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金家门	120.71 6881	30.668 308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SW	200
	陈家门	120.71 9938	30.672 347	居住区	人群		NE	330
	太师桥	120.71 8039	30.672 583	居住区	人群		NW	370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包装纸箱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注: Gi-废气、Wi-废水、Si-固废, 另外生活污水 W<sub>2</sub>、生活垃圾 S<sub>7</sub>。

图 2-1 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外购瓦楞纸板分切成合适大小后，在印刷机上进行印刷，经铡角机铡角处理后进行粘箱、钉箱制成纸箱，最终经检验合格后包装成品。粘箱过程使用的淀粉胶水，绿色环保无污染，因此不产生粘合废气。

另外，印刷机设备定期用清水对墨辊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一套“加药调节+絮凝沉淀+压滤”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水回用于印刷设备墨辊清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油墨污泥和清洗印刷机产生的沾染油墨的废抹布及手套作为危废处置。

## 2、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生产单元	污染源/工艺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废水处理	清洗废水	CODCr、SS、色度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NH <sub>3</sub> -N
废气	印刷工序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废	分切工序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原料拆装、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检验工序	一般固废	废次品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沾染油墨的废包装桶
	清洁工序	危险废物	沾染油墨的废抹布及手套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油墨污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配套设备	机械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东西二路以南（浙江天悦服饰有限公司 2 幢一楼）部分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变动导致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造成了未批先建的违法事实。因此嘉兴市秀洲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向该企业进行现场执法并提出检查意见，企业根据该检查意见要求做出了相应承诺。目前项目已投产，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审批。故本环评以现状分析为准。		

###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量		收集方式	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量	
	印刷	印刷机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物系数法	/	kg/h	t/a					kg/h	t/a
	印刷	印刷机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物系数法	/	0.003	0.009	/	/	/	/	/	0.003	0.009

注：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有关规定：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且排放速率低于 2kg/h，因此印刷工序产生的印刷废气无组织排放。具体水性油墨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8。

本项目污染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单位: t/a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有组织 排放量	无组织 排放量	计算依据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009	/	0.009	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油墨的主要成份具体见表 2-5。根据附件 8（水性油墨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0.44%，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2t，按全部挥发考虑，则印刷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9t/a，产生速率 0.003kg/h（年工作时间 2560h）。

表 3-3 大气无组织排放基本信息表

编号	生产单元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 放高度/m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源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	印刷	4	40	40	45	3	2560	连续	0.003

## 2、运营期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职工为 7 人，不设食堂、宿舍，年工作日为 320 天，用水量按 50L/人 d 计，则用水量为  $11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00.8\text{m}^3/\text{a}$ ；

本项目印刷机定期会采用清水清洗墨辊（不使用有机溶剂等），据企业提供，清洗频次约为一天一次，每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30L，年工作时间为 320 天，则用水量约为 9.6t/a，废水量按用水量 90%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8.6t/a。类比同类企业同类生产工艺，清洗废水水质为  $\text{COD}_{\text{Cr}} 600\sim 1000\text{mg/L}$ 、 $\text{SS} 80\sim 160\text{mg/L}$ 、色度 60~120，本次评价取  $\text{COD}_{\text{Cr}} 800\text{mg/L}$ 、 $\text{SS} 120\text{mg/L}$ 、色度 90，清洗废水收集后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加药调节+絮凝沉淀+压滤）后回用于印刷设备清洗，不外排。

表 3-4 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装 置	污 染 源	废 水 产 生 量 t/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 放时 间 h
				污 染 物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处 理工 艺	处 理能 力 t/a	是 否可 行技 术	效 率%	核 算 方 法	排 放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职工 生活	/	生活 污水	100.8	COD <sub>Cr</sub>	类比 法	320	0.032	化粪池	/	是	/	类比 法	320*	0.032	2560
				NH <sub>3</sub> -N		35	0.004						35*	0.004	
设备 清洗	印刷 机	清洗 废水	8.6	COD <sub>Cr</sub>	类比 法	800	0.007	加药调 节+絮 凝沉淀 +压滤	/	是	/	/	/	/	/
				SS		120	0.001								

\*注：因排放浓度限值高于产生浓度，排放浓度按产生浓度计。

表 3-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 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纳管依 托可行 与否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排水协议 规定的浓 度限值	排放标准	
DW001	污水总排 口	120.7194 68	30.6700 11	进入城 市污水 厂	间断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但有 周期性规律	全天	嘉兴市 联合污 水处理 有限责 任公司	COD <sub>Cr</sub>	500	(GB18918-20 02)《城镇污水 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可行
								NH <sub>3</sub> -N	35		

表 3-6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 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水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式 排放时 段	收纳自然水信息		汇入收纳自然水系地理坐 标		其 他
		经度	纬度				名称	收纳水体功 能目标	经度	纬度	
YS001	雨水排放口	120.71 9165	30.669 134	直接入江 河、湖、库 等水环境	/	/	长水塘	III类	120.722427	30.668115	/

企业已配备一套废水处理设备，采用加药调节+絮凝沉淀+压滤的处理工艺，清洗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印刷机墨辊清洗。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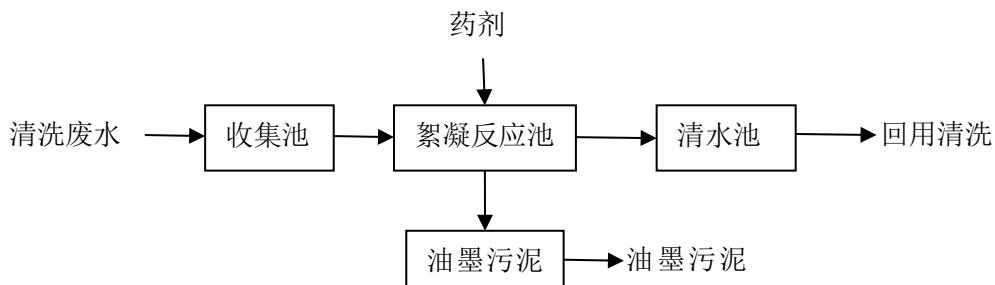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简介：通过添加药剂及机械作用使水中悬浮微粒集聚变大，或形成絮团，从而加快粒子的聚沉，使废水中的胶体和细微悬浮物凝聚成絮凝体，然后通过压滤分离除去。本项目废水处理设备构造简单、投资小，但孔眼易堵塞，因此管理要求严格，需及时排泥，污泥压滤硬化后装袋暂存在厂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根据废水处理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水处理设备处理效率及排放浓度见表 3-6。

表 3-7 废水处理设备进出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	COD <sub>Cr</sub>	SS	色度
生产废水水质	产生浓度 (mg/L)	800	120	90
混凝沉淀	去除率 (%)	60	65	80
过滤	去除率 (%)	20	40	20
处理后水质	浓度 (mg/L)	256	25.2	14.4
洗涤标准	浓度 (mg/L)	-	30	30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基本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因此该废水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 3、运营期噪声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所在位置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 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 (A)	
生产车间	分切	分切机	分切机	频发	类比 法	80	加强管理，车间 合理布局，设备 减振，厂房隔声； 针对风机、废水 处理设施离心风 机采取减震隔 声、消声等综合 降噪措施。	20	类比 法	60	2560
	印刷	印刷机	印刷机	频发		85		20		65	
	侧角	侧角机	侧角机	频发		80		20		60	
	粘箱	粘箱机	粘箱机	频发		78		20		58	
	钉箱	钉箱机	钉箱机	频发		76		20		56	
	/	风机	风机	频发		85		20		65	
	废水处 理	废水处理装置	废水处理 装置	频发		82		20		62	500

在采取生产车间加强管理，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针对风机、废水处理装置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后。预计本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4、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3-9。

表 3-9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固体废 物名称	产生工 序	物理 性状	主要 成分	固体废物代 码	危 险 特 效	产 废 周 期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 去向
									核算方 法	产生量 / (t/a)	贮存 方式	利用处 置 方式	处置量 /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料 使 用	/	废包装 材料 S <sub>1</sub>	原料使 用	固态	纸板 等	223-001-07	/	每天	现状产 生情况	0.40	袋装	收集后外 卖处理	0.40	综合 利用

	分切	分切机	废边角料 S <sub>2</sub>	分切	固态	纸板	223-001-04	/	每天	现状产生情况	1.30	捆装	收集后外卖处理	1.30	
	检验	/	废次品 S <sub>6</sub>	检验	固态	纸板	223-001-04	/	每天	现状产生情况	1.00	捆装	收集后外卖处理	1.00	
<b>危险废物</b>															
原料使用	/	沾染油墨的废包装桶 S <sub>3</sub>	原料试用	固态	油墨、桶	900-041-49	T/In	三天	现状产生情况	0.05	桶装	委托处置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油墨污泥 S <sub>4</sub>	废水处理	固态	油墨、污泥	264-012-12	T/In	一个月	现状产生情况	0.10	袋装	委托处置	0.10		
清洗	印刷机	沾染油墨的废抹布及手套 S <sub>5</sub>	清洗	固态	油墨、布	900-041-49	T/In	每天	现状产生情况	0.01	袋装	委托处置	0.01		
<b>生活垃圾</b>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 <sub>7</sub>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每天	类比法	1.10	袋装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0	焚烧	
<b>属性待鉴定固体废物</b>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核算见表 3-10。															
<b>表 3-10 本项目固废核算情况 单位: t/a</b>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产生量核算							
1	废包装材料				0.40			类比企业现状产生情况估算							
2	废边角料				1.30			类比企业现状产生情况估算							
3	废次品				1.00			类比企业现状产生情况估算							
4	沾染油墨的废包装桶				0.05			根据原料用量、规格计算							
5	油墨污泥				0.10			类比企业现状产生情况估算							
6	沾染油墨的废抹布及手套				0.01			类比企业现状产生情况估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建设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提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见表 3-11。

**表 3-11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匹配性：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固废在区块内的临时储存工作，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在生产车间北侧设一般固废仓库存放，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p> <p>(2) 一般固废委托利用管理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次品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对外环境无影响。</p> <p>(3) 其他。要求企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p>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p>(1) 危险废物暂存库匹配性：企业在生产车间东北角设有6m<sup>2</sup>危废暂存间，危废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造，暂存场所建有基础防渗、防风、防雨、防晒及照明设施等。危废暂存场所需张贴危废标识、危废管理制度，各容器需张贴危废标签等标志标识。</p> <p>(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在此基础上，内部危废转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管理要求。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定期发布的《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同时考虑危废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和资质类别等信息，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沾染油墨的废包装桶、油墨污泥、沾染油墨的废抹布及手套，承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满足要求。</p> <p>(4) 其他。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危险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p>

## 5、环境风险

**表 3-12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生产单元名称	所在位置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水性油墨	印刷	生产车间	/	0.5	100	0.005
1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清洁等	危废仓库	/	0.16	50	0.0032
项目 Q 值 $\Sigma$							0.0082

**表 3-13 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事故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1	油墨、危废等泄露	污染物通过雨水管网、地表径流污染地表水，或通过渗入厂区绿化带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油墨、危废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还可能导致燃烧气体影响周围大气环境，以及消防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	<p>1、生产过程：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注意设备安装、调度的质量；提高认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p> <p>2、运输过程：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的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应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p> <p>3、储存过次中的风险防范措施：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隔开贮存，不得混存或久存。易燃物品应分别专库储藏。并按各类物质的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降温设施、防护用品等；原料仓库及危废仓库应设置通讯装置，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仓库地面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库内物质应明确标识。按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的要求规范储存；仓库内应安装温、湿度计，应保持库内通风良好，严格控制库内温度，夏季气温较高，应特别注意降温，以确保库内化学品的安全；应按养护技术条件和操作规程的要求，严格进行各类物质装卸及储存的管理，文明作业；库内原料应尽量快进快出减少易燃危险品储存量过大的危险性，尤其是酒精，该物质为极易燃物质，一旦遇明火、高温等情况下可能会导致燃烧爆炸事故。因此，库内应杜绝明火、高温，墙壁应张贴相应警告标志，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p> <p>4、环境风险对策控制：要求企业重视安全措施建设，除了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有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应急预案，成立厂内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救援责任，定期组织应急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为员工提供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器材，定期开展相关设施、器材使用培训；</p> <p>5、管理对策：加强员工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管理的领导；针对环境风险事故，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保措施日常管理；</p> <p>6、根据国家有关法规，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使项目投产后能达到劳动安全卫生的要求，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从而更好的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企业应落实好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应急措施。</p>

## 6、总量控制指标

表3-14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污染物	现有总量指标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变化量	总量来源	总量削减比例	总量建议值
COD <sub>Cr</sub>	/	0.005	0.005	/	/	/	/	0.005
NH <sub>3</sub> -N	/	0.001	0.001	/	/		/	0.001
VOCs	/	0.009	0.009	/	/		1: 1	0.009

注：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2]36号文件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因此VOCs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1: 1进行削减替代，则VOCs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为0.009t/a。

## 7、自行监测

本项目自行监测情况见表3-15。

表3-15 自行监测要求-手工监测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	/	/	/	/
废气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噪声	/	厂界四周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1次/季度

####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名称/文号	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废气产生量较少,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mg/m <sup>3</sup>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	500mg/L
		NH <sub>3</sub> -N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mg/L
	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加药调节+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印刷机清洗,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
		SS			30
		色度			30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生产时车间门窗应尽量保持关闭状态;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65dB(A)
固体废物	1、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2、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沾染油墨的废包装桶、油墨污泥、沾染油墨的废抹布及手套分类存放在危废仓库内,沾染油墨的废包装桶、油墨污泥、沾染油墨的废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符合规范,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好分区防控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及原料的贮存工作;做好生产车间、厂区原料仓库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等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过程中: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2、在运输过程中:合理的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3、储存过程中: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仓库地面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严格进行各类物质装卸及储存的管理。4、环境风险控制对策:做好应急人员培训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5、管理对策措施:加强员工管理;加强环保措施日常管理。6、其他:根据国家有关法规,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使项				

	目投产后能达到劳动安全卫生的要求，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从而更好的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企业应落实好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应向环保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